#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2023版）-202411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O二三年十二月

# 使用指南

## 一、总体要求

1.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3.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5.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6.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8.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

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中集中载明。

18.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19.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

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

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

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条款号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条款号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条款号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2条后依次排序，如10.3、10.4…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但规模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下表数值为我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25**层，或建筑物高度≥80米，或单跨跨度≥**30**米，或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br>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 |
| | 高耸构筑物工程 | 构筑物高度≥100米，或淋水面积＞3500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坑深度≥8米 |
| | 钢结构工程 |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30**米，或总重量≥1000吨，或单体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br>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70米，或总重量≥300吨。 |
| |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2万人；<br>体育馆：容纳人数≥5000人；<br>球场合成面层：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
| | 室外附属工程 |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
| | 装配式建筑工程 |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
| |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 符合装配式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
| |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800平方米；<br>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200平方米；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
| |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市政公用工程 | 城市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5**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10**万平方米 |
| |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 广场面积≥**5**万平方米 |
| | 桥梁工程 | 单跨跨度≥40米，或总长≥100米；或墩高≥40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8000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

| | | |
|---|---|---|
| | 地下交通 | 隧道工程：内径≥5米，或单洞洞长≥1000米，或单洞断面面积≥40平方米；<br>车站工程：基坑深度≥8米；<br>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8米；<br>临近既有线路30m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br>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30米的旁侧基坑工程；<br>基坑深度≥2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br>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br>净距≤30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
| | 其他地下工程 |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
| | 城市供水 | 日处理量≥5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1.5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
| | 城市排水 | 日处理量≥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1.5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
| | 热力工程 | 热源工程：产热量≥25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0.5米 |
| | 城市供气 |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30万立方米；<br>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br>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2.5兆帕、或总贮存容量≥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
| | 生活垃圾 |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500吨 或封场库容≥5000立方米；<br>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100吨；<br>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100吨 |
| | 轻轨交通 | 单跨跨度≥40米的桥涵工程 |

| 行业 | 工程类别 | 标段规模 |
|---|---|---|
| 机电安装工程 | 一般工民建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800冷吨；<br>消防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br>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30台（套）；<br>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12个<br>非标设备制安工程：＞300吨；<br>管道安装工程：长度≥10000米；<br>变配电站工程：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kvA ； |
| | 净化工程 | 洁净等级高于6级（含） |
| | 动力安装工程 | 锅炉房：压力＞2.5MPa，且蒸发量≥75t/h；<br>氧气站：制氧量≥6000立方米/小时。 |

| | | |
|---|---|---|
| |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 起重量≥1000千牛·米。 |
| | 环保工程 | 单池容积＞400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500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
| 装饰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单项装修面积≥20000平方米 |
| | 幕墙工程 |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60米，或面积≥6000平方米 |
| | 装配化装修 |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
| 特种工程 | 特种工程 |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
| 其他专业工程 | 石油天然气工程 |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
| | 穿跨越工程 |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50米，或工作井深度≥8米；<br>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1000米；<br>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500米，或者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者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
| | 爆破与拆除工程 |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
| | 盾构隧道 | 单洞洞长≥1500米 |
| | 其他专业工程 | _____ |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

（招标编号:A3306010720060328003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8* 月 11 日

*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

（招标编号:A3306010720060328003001）

#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8*月 *1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57
第六章 图纸.....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已由*镜湖新区规划管理部*以2606-330654-04-01-33463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461*万元，工程概算*124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8925*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对TOD项目A地块T1、T3楼、Q3二层、T2楼2-3层、Q2会展中心进行改造提升，总建筑面积约88471平主米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

2.2招标范围：*T1楼一层~三十二层室内部分以及地下室：地下室为电梯厅部分；一层为门厅、过道、电梯厅、卫生间、大堂、管理用房、物业用房；二层为电梯厅、过道、自动扶梯周边；三层为电梯厅、过道、卫生间、餐厅大堂、四层以上（排除十一层、二十二层避难层）为过道、电梯厅、卫生间，办公区；T2楼二层~三层室内部分以及地下室、西区人行桥部分：地下室为合用前室、电梯厅；二层为过道、电梯厅、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贵宾室；三层为门厅、电梯厅、过道、厨房、库房、管理用房、男女更衣室、清洁间、大厅、包厢、备餐；T3楼一层~二层，四层~二十一层室内部分（三层已装修）以及地下室：地下室为电梯厅、合用前室、消防电梯前室、一层为门厅、电梯厅、货梯厅；二层为休息大厅、电梯厅、食堂；四层为电梯厅、过道以及一半办公面积（范围以施工图为准）；五层全部需要装修；六层~二十一层为电梯厅、过道；Q2一层~二层室内部分：一层为卫生间、1#展厅、2#展厅；二层为电梯厅、过道。总装修面积约80000平方米，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7463.9458*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82日历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2021*年*07*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

不含商住楼、厂房、仓储物流。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①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②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实际施工人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③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且其中的装修专业工程为二次招标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装修专业工程中标通知书、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④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且其中的装修专业工程经建设单位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允许分包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a、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面积以合同协议书面积为准。

b、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备案表。

c、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特征的，则须提供其它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它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装修工程结算审定单等。

d、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含二次招标）以同一项目业绩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结合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经专家评定后确定实际施工人身份。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应同时载明3.1、3.2、3.3等内容）*

3.5□*（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其他：_____／_____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获取,未使用CA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5.2招标文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自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_月_日*14*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7.监管机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155号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黄金时代大厦3幢1615室

联系人：陈路航 联系人：陈汝佳、潘伟强（预算）

电 话：18257578526 电 话：15757590351、19235754971（预算）

邮 箱：/ 邮 箱：*490174112@qq.com*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br>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5号<br>联系人：陈路航<br>电话： 18257578526<br>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br>*信用评价等级：/*<br>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黄金时代大厦3幢1615室<br>项目负责人：陈汝佳 *信用评价等级：/*<br>联系人：陈汝佳<br>电 话：15757590351<br>邮 箱：490174112@qq.com |
| 1.1.4 | 工程名称 | 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182*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br>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br>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br>□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br>■涉及相关绿色建材应符合绍兴市绿色建材采购政策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执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br>□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 | | |
|---|---|---|
| 1.4.2（1） |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br>□（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br>□（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br>□（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br>□（4）其他约定：___/___。<br>2.其他：___/___。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5.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br>□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1.7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
| 1.8.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br>其他要求：___/___。 |
| 1.8.2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层级）*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 *17*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br>提交方式：*请在上述时间前将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格式的投标提问书发送至490174112@qq.com*。<br>联系方式：*15757590351* 联系人：*陈汝佳*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br>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 | |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1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商务标<br>1.商务标封面及目录<br>2.投标函<br>3.投标函附录<br>4.投标报价（含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报价说明等）<br>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为：<br>(1)投标报价封面<br>(2)投标报价扉页<br>(3)编制说明<br>(4)投标报价费用表<br>(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br>(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br>(7)综合单价计算表<br>(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br>(9)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br>(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br>(11)暂列金额明细表<br>(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br>(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br>(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br>(15)计日工表<br>(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br>(17)主要工日一览表<br>(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br>(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br>(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br>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br>☑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商务）：<br>（二）技术标☑<br>☑1.技术标封面及目录<br>☑2.施工组织设计<br>(1).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br>(2).施工总体布置<br>(3).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br>(4).劳动力安排计划<br>(5).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br>(6).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br>□3.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br>☑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 | | |
|---|---|---|
| |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br>(2).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br>(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br>□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br>☑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技术）<br>☑（三）资信（信用）标<br>☑1.资信（信用）标封面及目录<br>□2.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公布的（_____）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br>□3.近年财务状况表（表1）<br>☑4.业绩汇总表（表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br>☑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资信）<br>（四）资格审查资料<br>1.资格审查资料封面及目录<br>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3.中小企业声明函<br>4.投标承诺书<br>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br>6.授权委托书（若有）<br>☑7.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br>8.联合体协议书(若有)<br>9.投标保证金<br>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br>**特别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2、3、4要求提供的各类资料附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集中编制。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br>□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7463.9458*万元；<br>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br>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等__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_____%……_____%等___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___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

| | | |
|---|---|---|
| | |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作为风险控制价（ 6344.35393 万元）。注：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br>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标底报价书中不参与竞争部分按参考标底价格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改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br>2.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br>（1）交纳要求（转账）：<br>账户一：<br>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r>开户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br>账号： 6224861565799190690<br>~~账户二：~~<br>~~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br>~~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br>~~账号： /~~<br>~~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br>（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中自主选择办理。<br>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函手续。<br>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br>☑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br>3.其他：____ / ____。<br>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br>（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br>（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

| | | |
|---|---|---|
| | | 。<br>（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br>（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br>*提供投标人2026年 8月 24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br>*□《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br>☑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br>☑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br>☑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本项目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br>□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br>☑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br>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br>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br>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br>☑10.资格业绩证明材料和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
| 3.7.3(1)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br>☑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 | |
|---|---|---|
| 3.7.3(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电子投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绍兴地区通用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r>其他：/。 |
| ☑3.7.4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br>其他：/。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026*年 月 日*14*时*30*分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r>（ http://220.187.225.202:8088/TPBidder-ztk/memberLogin）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br>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br>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br>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br>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br>（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br>（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br>（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br>□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br>5.其他: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br>2.开标地点：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指定开标室 。<br>3.开标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r>4.其他：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0.187.225.202:1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5.2 | 开标程序 | （一）宣布开标<br>（二）公布投标人数量<br>（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 6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br>（四）清单、参数录入，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br>（五）公布开标结果<br>（六）开标结束 |

| | | |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br>2.开标特别说明：（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br>（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r>3.其他：＿＿＿／＿＿＿＿。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2人，省库专家5人*。 |
| 6.3 |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r>□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商务总报价评分（≥85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分、信用评价评分（≤5分）＿＿＿分。<br>☑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5*分，商务标评分（≥60分）*65*分。<br>4.其他：＿＿／＿＿＿。 |
| □6.3.1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br>☑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含）以上且7家（含）以下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三名为定标入围单位；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7家以上且不足10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四名为定标入围单位；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含）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五名为定标入围单位，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定标入围单位，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定标入围单位）。*<br>*在定标前，若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可以进行下列操作：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递补至满足3名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当中标候选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不再进行递补。*<br>在定标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人选择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br>*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r>*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网址）*<br>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1 |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其他：_____。 |
|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br>☑2.定标地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br>☑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
| 7.2.4 | ☐考察、质询 |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br>☐2.考察、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7.2.6 | ☐现场面试 |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
|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br>☑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br>☑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br>☑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等；<br>☑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br>☐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br>☑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br>☑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br>☑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br>☐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br>☐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br>☑12.评标报告；<br>☐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br>☐14.现场面试情况；<br>☑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
| 7.2.8 | ☑定标方法 | ☑1.票决法；<br>☐2.集体议事法；<br>☐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br>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 | |
|---|---|---|
| | | 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网址）<br>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
|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其他情形：_____。 |
| 7.2.11 | □重新定标 | 其他情形：_____。 |
| 7.4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br>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br>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br>□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br>□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5-85115633 。* |
| 10.1 |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br>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br>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br>**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报价扉页中的编制人签字盖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br>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br>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 | |
|---|---|---|
| | |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3 | 陈述和答辩 |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br>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br>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br>（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br>（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br>（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br>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br>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br>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br>□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br>（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br>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br>（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br>（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未提供视作无变更）：<br>（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br>（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br>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

| | | |
|---|---|---|
| 10.5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r>（1）**资格审查内容：**<br>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br>*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2026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br>□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br>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br>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br>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br>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具体说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以电脑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以及工具标识号五大特征加密生成；文件创建标识码是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间件产生的一串32位编码，用于标记该文件的唯一性。 ）*<br>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br>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br>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br>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⑩其他：*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br>（2）初步评审内容：<br>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br>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br>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br>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

| | | |
|---|---|---|
| | |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br>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⑦其他：/。<br>（3）☑技术标评审内容：<br>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br>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br>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br>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br>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br>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br>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⑧其他：/ 。<br>（4）商务标评审内容：<br>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br>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br>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br>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br>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br>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⑧其他：<br>☑⑧—1*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br>（5）其他：<br>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br>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br>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 | |
|---|---|---|
| | |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br>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br>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br>2.☑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br>☐3.暂估价：<br>（1）内容：_____；<br>（2）金额：_____；<br>（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br>☐（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br>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br>5.价款结算方式：<br>☑竣工后一次性结算<br>☐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_____（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br>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r>（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br>（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br>7.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br>☐8.实施BIM的内容：_____。<br>☑9.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br>10.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br>11.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br>12.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 |

| | | |
|---|---|---|
| | | 确定。<br>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br>14.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br>15.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br>16.其他：_____/_____。 |
| 10.7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br>（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br>（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br>（4）其他：/____。<br>2.投诉：<br>（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br>（2）其他：/_____。<br>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br>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
| 10.8 | 定标前核查 |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br>（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br>（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br>□（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
| 10.9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 | |

| | |
|---|---|
| | 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编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

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各地视情作调整）*

5.2.1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保证金缴纳情况。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三）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在60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0.187.225.202:1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各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解密失败的，不再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清单、参数录入，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若有）

录入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评价项目，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技术通过制综合评估法中$K_1$（权重系数）和$K_2$（平均浮动系数）等。

（五）公布开标结果

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六）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一）建议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正版office软件，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耳机、麦克风等）。

（二）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CA签章互认驱动及开标大厅直播播放器。相关软件可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按各平台情况填写）*下载专区页面下载。

（四）使用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

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2.3 特殊情况的处置

1、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介质CA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移动CA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CA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 序号 | 投标人 | 加、解密（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投标人确认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30分,资信标评分（*3-10*分）5分,商务标评分（≥60分）6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按规定*。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评审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否决其投标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

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3.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0-3]分 | *包括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施工目标及风险分析、各单体工程/子单位工程、开竣工顺序、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形式等。* | 优秀（2.7-3.0]分<br>良好（2.4-2.7]分<br>一般（2.1-2.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主要施工方案[0-4.5]分 | *主要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工序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和先进；资源配置（如各施工阶段劳动力）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协调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优秀（4.05-4.5]分<br>良好（3.6-4.05]分<br>一般（3.15-3.6]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0-3]分 | *对质量目标分解及采取的对策、保证质量措施和质量检验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 优秀（2.7-3.0]分<br>良好（2.4-2.7]分<br>一般（2.1-2.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0-3]分 |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周密性、可行性、路线清晰等内容进行评分；*<br>*施工准备是否充分，包括资金保障能力强弱，民工工资保障方案，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和保证措施，是否有零欠薪承诺等内容。* | 优秀（2.7-3.0]分<br>良好（2.4-2.7]分<br>一般（2.1-2.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br>[0-4.5]分 | *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等施工措施是否合理，对节约资源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围挡、冲洗、排放等）、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的管理与运输、清扫制度等）是否全面、合理、科学详细。* | 优秀（4.05-4.5]分<br>良好（3.6-4.05]分<br>一般（3.15-3.6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br>[0-3]分 |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是否合理，项目班子管理制度和各岗位专项人员是否配备齐全， 各岗位专项人员技术水平是否满足本项目，以及各岗位专项人员的工作经验是否充分。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 优秀（2.7-3.0]分<br>良好（2.4-2.7]分<br>一般（1.2-2.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7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br>[0-1.5]分 | *根据本工程特点、实际场地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设备配置方案。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 优秀（1.35-1.5]分<br>良好（1.2-1.35]分<br>一般（1.05-1.2]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8 | 针对本工程的重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 | 优秀（6.75-7.5]分 |

| | | | |
|---|---|---|---|
| | 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br>[0-7.5]分 | *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由专家综合评审打分。* | 良好（6.0-6.75]分<br>一般（5.25-6.0]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 0 分。②技术标原则上不超过 500 页，超过 500 页酌情扣分。**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资信标评审（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资信评审因素表***

| ***评审因素*** | ***内容*** | ***分值权重*** |
|---|---|---|
| *类似工程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只计取1个业绩，最高得2分。*<br>业绩证明材料要求：<br>①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br>②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实际施工人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br>③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且其中的装修专业工程为二次招标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装修专业工程中标通知书、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br>④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且其中的装修专业工程经建设单位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允许分包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br>注： | *2分* |

| | | |
|---|---|---|
| | a、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金额为准。<br>b、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备案表。<br>c、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特征的，则须提供其它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它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装修工程结算审定单等。<br>d、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含二次招标）以同一项目业绩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结合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经专家评定后确定实际施工人身份。<br>**e.若资格业绩满足以上条件的可同时作为评分业绩。** | |
| |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只计取 1 个业绩，最高得2分。*<br>业绩证明材料要求：<br>①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br>②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实际施工人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br>③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且其中的装修专业工程为二次招标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装修专业工程中标通知书、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br>④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且其中的装修专业工程经建设单位同意专业分包的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允许分包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装修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br>注：<br>a、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协议书金额为准。<br>b、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交（竣）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或交（竣）工验收备案表。<br>c、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特征的，则须提供其它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其它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装修工程结算审定单等。<br>d、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含二次招标）以同一项 | *2 分* |

| | | |
|---|---|---|
| | 目业绩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结合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经专家评定后确定实际施工人身份。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br>证明资料: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1分* |

**六、商务标评审**

（一）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规则为：~~

~~1).确定工程量清单的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招标人先行选定：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___个评价项目（不超过10个项目，原则上取合计金额最大的项目），分别是:___。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2).综合单价的合理区间确定~~

~~以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E_1$，$E_2$]，$E_1$为：_____$E_2$为：_____（$E_1$≤-25%，$E_2$≥5%），各评价项目的区间范围保持一致。~~

~~3).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10/评审项目总数*）分，*10*分扣完为止。（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值小于10分的，按实际分值；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2.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A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A分（A=1~~或2~~）。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抽取权重系数、浮动系数。（若有）

2).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商务总报价评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C级□D级（由招标人确定,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一级，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计算范围少于15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包括复评环节）*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

~~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全称）：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

2.工程地点：绍兴市镜湖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6-330654-04-01-334638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本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各专业穿插施工、流水作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相关施工难度，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约18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包含节假日，如开工时间变动，则相应的施工周期不变，**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和项目业主的开工通知为准**。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期按合同约定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_____ 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增值税：___元。 如在合同签 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

单价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国家的、行业技术标准及绿城管理集团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 ____ 月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各执_____份。

项目业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通用技术规范；(9)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

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工程验收评定标准和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和质监站规定。不同的施工规范存在冲突时，采用高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资料);(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7)项目专用技术规范;(8)通用技术规范;(9)图纸(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12)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建设业主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建设业主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施工图3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建设业主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提供3套（包含图审图一套），后续施工单位需要图纸自行加晒。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文件、资料；2、专项验收所需的资料、文件；3、竣工资料、竣工图；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5、政府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符合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本工程出入口手续，承包人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利用周边市政道路进出施工现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办理相关手续；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签订合同时明确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签订合同时明确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业主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建设业主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业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如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出现错（漏）项、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或数量有误的（与招标施工图纸相比较），在结算时按实调整，并按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说明：**

按合同约定价款调整的工程款一般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结算完成后支付）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3相关条款。一般包括：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量应调整；2.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标底编制口径组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重新计算 ，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明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时明确。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地质和周边管线资料；（2）开工前办妥，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过程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3）开工前 7 天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座标点书面资料一份，双方现场交验；（4）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5）通信线路有承包人自行接入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表确定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五份，含电子件（其中三份需为原件，竣工图必须为纸质和电子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归档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备案资料及备案表(一式四份），同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

2）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3）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已根据绍市建设〔2022〕31 号文件内容计入，请投标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办理。

4）发包人临时通知的关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5）对发包人需增减合同范围外的相应工程量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发包人也可以取消或减少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此调整不进行补偿。对发包人需增减合同范围外的相应工程量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6）施工期间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需与本次招标范围以外工程（发包人另行通过招标或直接指定方式确定的其他工程）的施工单位做好工程的衔接及配合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的配套管理费。

8）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及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施工时，如造成对周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须负责处理好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9）承包人须积极按市政府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如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如被镜湖新区开发办通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10）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需建立实名制考核系统，在监理、发包人、质监中心等见证下完成管理人员实名制输入，并作为上报第一次工程款的先决条件。

11）承包人施工垃圾应自行清理，并自行负责外运处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承包人进场施工必须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发

生安全事故和上下班交通事故等，所有事故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3）若因承包人原因，在民工工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引起发包人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扣分等不良情况，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4）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成品保护工作不力导致需要返工、修补等情况，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5）承包人应特别注意施工过程中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培训及各级交底，施工区域严禁动用明火，施工工人不得在施工作业面、成品保护区等现场任何区域吸烟，每发现一次，由相关管理单位处以每次 10000 元违约金。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品牌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其余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质量必须达到现行验收标准，并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实行现场抽检及验收制度，并需符合设计和发包人统一管理的要求；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如违约应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17）其它约定：

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报表、月报的资料填报工作；

②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对发包人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调研、考察、审计工作；

③承包人在项目完工后负责场清、料清、障清等，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数字城管、信访投诉的响应和处理；

⑤承包人须按镜湖开发办、镜湖开发集团现行的制度执行项目建设，如后续相关制度有更新及补充，则按新制度执行；

⑥承包人对监理整改通知单不履行的违约条款：a、收到监理整改通知单 3 天内未开始整改，处以 2000 元/天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整改；b、未在监理整改通知单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延期时段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c、收到监理整改通知单后拒绝整改且 3 天内未提供合理的可不整改依据，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整改，且上述 a、b 条款仍同步执行；

18）执行建设单位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书面指令，未按要求完成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9）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4】17 号文)执行。

20）根据省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要求，本项目利用周边工程外运土方、建筑垃圾再生材料等，施工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关于建筑垃圾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绍兴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执行，对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进行综合合理利用，对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已经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订合同时明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到岗要求和违约金按行业主管部门和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执行；（2）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缺席按1000元/次违约金；若考勤低于24天的差额天数按每天1000元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考勤弄虚作假按该月未到岗10天标准计取违约金。（3）在每月出勤天数24天内，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才能离开，并计入缺勤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报送发包人确认，人员配备需符合绍市建管[2013]69 号规定，若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整改完毕后再次报送发包人，整改时间超过 3 天的，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天直接扣除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人员配备表中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获得同意后方可离开。承包人需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接受人员实名制考勤，建设单位根据实名制管理系统统计每月实际到岗率，若技术负责人考勤低于 24 天的差额天数按每天 1000 元/人•天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五大员考勤低于 24 天的差额天数按每天 250 元/人•天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考勤弄虚作假按该月未到岗 10 天标准计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3.6 上述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到岗、更换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相关违约金金额从就近一次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注：（1）免于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变更情形

①原关键岗位人员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或精神疾病诊断证明（或鉴定证明，或法院判决）】；

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关键岗位人员无法履职，影响时间在 90 天及以上的（应提供相关不可抗力证据）；

③原关键岗位人员因患重大疾病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导致无法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应提供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证明或伤病丧失劳动能力证明等。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订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第 3.1 条（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中列明的 31 种疾病认定】；

④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止建设，或暂停 6 个月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建设达 6 个月以上的【应出具由建设（代建）单位签署意见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

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竣工，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原关键岗位人员年龄超过从业资格规定的。

（2）应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变更情形：

①原关键岗位人员从承包人离职的（应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解除协议、社会保险关系证明）；

②原关键岗位人员因患重大疾病以外的疾病导致无法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应提供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证明）；

③原关键岗位人员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吊销（撤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公、检、法等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④建设单位认定原关键岗位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承包人更换的【应出具由建设单位签署意见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

⑤承包人认为具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关键岗位人员，经建设（代建）单位同意的【应出具承包人要求变更关键岗位人员的报告（说明申请变更的正当理由）以及由建设单位签署意见盖章确认的书面材料】。

（3）追究变更违约责任

①因“免于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变更情形”同意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不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②因“应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变更情形”同意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其中：原关键岗位人员在服务期内因超过年龄导致所持有的注册证书和职业印章失效；因患重大疾病以外的疾病导致无法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原关键岗位人员从承包人离职的三种变更情形违约金按约定标准的 50%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

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履约担保：①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②履约担保有效期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日。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③履约担保的退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日内承包人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承包合同，监理范围从其施工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业主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共同签字确认，签证才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签订合同时明确** ；

（2）**签订合同时明确** ；

（3）**签订合同时明确**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质监和监理要求办理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及地方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规范要求，且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按规定做好安全台帐，如因承包人操作过失所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计划生育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需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省、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及开发办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2）承包人按镜湖开发办文明施工的通行标准或其出台的相关的指导文件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3）在发包人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考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文明施工问题书面整改通知书下达后要求 3 天内整改完毕，同时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4）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5）本工程发包

人不另提供弃土、弃渣堆放场地及取土源，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仔细踏勘， 自行考虑弃土、弃渣堆放场地及取土源；工程产生的废土、弃渣等外运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展，不得影响施工区域周边单位、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引起的相关监管部门监察或周边单位居民的投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6）施工现场按建设工地要求配备车辆冲洗、扬尘控制等相关管理设施，按规定对渣土（泥浆）车次、出土方量等做好统一登记，冲洗设施应符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费用为50%，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其余部分按照施工现场投入与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和成本控制措施、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调整，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调整导致工期延期的，按30000元/天缴纳违约金，工期延期另行按本章7.5条款执行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合同工期要求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按周上报进度完成情况，进度计划的上报、考核按照总承包、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并作出处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总承包3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前明确**。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30000元/天违约金。上述相关违约金金额从就近一次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指项目所在地出现的百年一遇的恶劣气候**；

（2）**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3）**签订合同时明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项目材料、设备进场，须严格按监理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验收，未经验收通过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关于国产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要求：根据需要，费用较高、不便于运输、不便于更换的重要材料、设备出厂前，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各方至工厂或产地验收，因承包人未通知或通知不及时导致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关于进口材料、设备的进场验收要求：材料、设备进场前，除常规**

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外，还需提供出口国出口报关单及完税凭证、国内进口报关单及完税凭证、原产地证明等材料，原产地证明须盖出口国当地商检机构或商会公章。上述材料不齐全的，不得进场使用。上述证明材料根据办理时序先后，承包人应及时、分批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投产品及材料设备参数有异议的，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选择，投标报价不调整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需承包人自行安排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场地外的其它土地，则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由于场地的局限性不能满足临建搭设、施工等需求，需租地或借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租地或借地的手续，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签订合同时明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签订合同时明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签订合同时明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签订合同时明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2）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3）在招标范围之外，应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程量；（4）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5）在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6）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7）政策性调价文件引起的。（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集团公司及开发办工程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综合单价的调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2）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也没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则按以下原则调整：①承包人依据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并按标底编制口径、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按合同中标价同比例计算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单价，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确定结算价格；②无定额可以套用的，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或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合理提出单价，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确定结算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报告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决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不可调整的材料、人工以及机械台班价格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的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所有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及其编制说明明示要求投标人需承担或包干的费用；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3)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8.3 相关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0%，基数为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暂列价、预备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并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量累计超过合同价（扣除预留金、预备费及暂列价后金额）的30%时开始起扣，平均分2期扣回，每期按预付款总数的50%扣回，每月可支付产值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当月不支付工程款，并入下一个月一起支付，同时确保进度款累计支付至80%前全部扣回。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控制价编制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0 日上报产值报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产值报表经监理、发包人审核，按审核的产值的85%(不含联系单增加费用)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并提交结算和施工档案完成归档后付至合同价的 90%(扣除预备费合同价，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价，则付至经业主、监理及相关部门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经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工程进度款按流程审批，审批完成后农民工工资先行支付，其余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做好以下三项工作：1.1 当月信访投诉及时解决；1.2 提交当月实名制考核表(需扣除相应违约费用);1.3 发包人，监理人等提出的整改问题已经回复或整改到位。如果承包人未在其余工程款支付前做好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笔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每月产值报表（每月 20 日前上报）一式四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项须在 21 日历天内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违约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2）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3）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80 天内送相关部门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另行协商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验收达到约定条件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统一提交给建设业主。建设业主收到工程结算资料后及时委托第三方审核，审核方式及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时间按照集团公司及开发办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发承包人需按建设业主要求做好审计配合工作，审核结果按建设业主相关程序报批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资料归档至发包人。结算审核追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建设业主在工程款支付时代为扣缴或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建设业主，再由建设业主支付给第三方审核单位）。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省住建厅浙建[2016]2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从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单位后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

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1.5%；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等置换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3 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的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规费中，中标单位需按绍政办发〔2007〕100 号文件规定缴纳。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统一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工程物质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承包人名下（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或按保险单要求）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镜科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绍兴高铁北站TOD综合体智慧产业园三期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按投标承诺不少于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按投标承诺不少于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投标承诺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并另收取维修总价10%的管理费。此代修理费用及管理费经发包人审核后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编制说明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暂列金额明细表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图集编号 | 图集名称 | 日期 | 编写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总价封面

4.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5.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 ，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
|---|---|---|---|---|
| 1 | 履约担保<br>银行保函金额<br>履约担保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误期赔偿费限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提前工期奖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创优质工程（如有）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施工总工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质量标准：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预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2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3 |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14 | 保修期：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

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5）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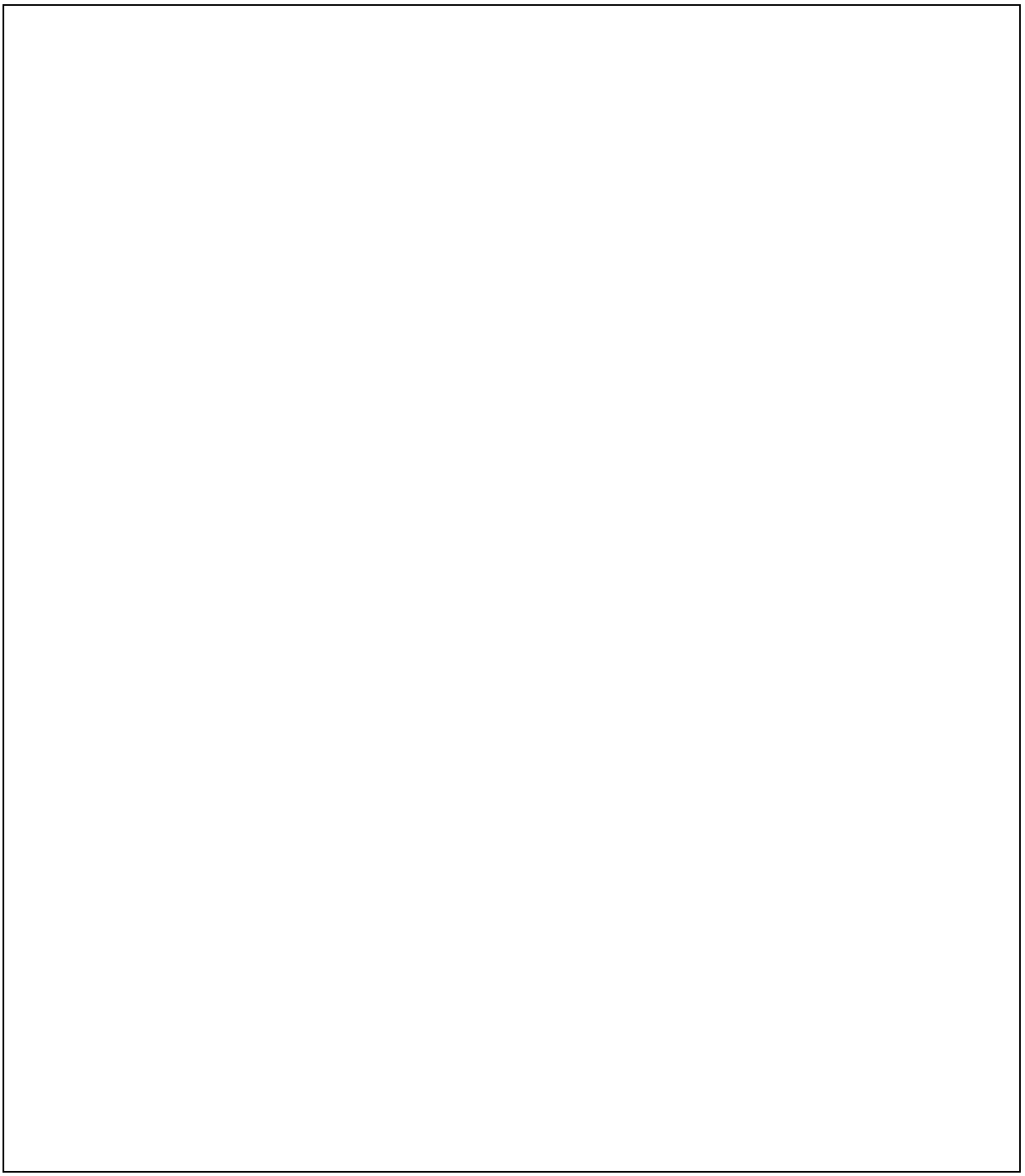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Σ（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1.1人工费+机械费 | Σ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Σ（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2.1.1人工费+机械费 | Σ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 Σ计费基数×费率 | |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Σ计费基数×费率 | | |
| 3 | 其他项目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2 |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3 |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 3.2.2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3 |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3 | 计日工 | | Σ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Σ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
| 3.4.2 |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
| 4 | 规费 | | （计算基数×费率） | | |
| 5 | 增值税 | | （计算基数×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1+2+3+4+5 | | |

注：

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 | | | | | | 暂估单价(元) | | 暂估合价（元） |
| 1 | 人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5 |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6 |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注：

1.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1.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

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 | | | | | |
| 2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

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工程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表9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 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br>证书号码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 造价<br>（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投标人信用评价（投标截止之日绍兴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公布的（_____专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

~~2.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1）~~

3.业绩汇总表（表 2）（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信用评价~~

**~~表1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2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3.投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若有）

6.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7.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8.投标保证金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td><td>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理。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承诺如所提供投标业绩为非公开招标项目，该业绩建设单位和我单位无股权关联**。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姓名）_在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 名称 | 联合体牵头人 | 成员1 | 成员N |
|---|---|---|---|
|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br>，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 | | |
| 合同价格比例<br>（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 | | |
|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 | | |
| 违约责任 | | | |
| 权利义务 | | | |
|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 | | |
|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 | | |
| 保修责任分担 | | | |
| …… | |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

1.采用转账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凭证（记录）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提供保函、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凭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招标人 ：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币种）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签章）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与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五，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其中一种；各区县市招投标主管部门也可在此基础上视情增加其余计算方法。

## ☑*方法一*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在 3 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有效合理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 1%，在总分上扣__2__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 1%，在总分上扣__1__分。*

| 工程类型 |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
| --- | --- |
|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1－浮动率A）×（1－投标价格权重B）。<br>设经评审的各有效合理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F，根据F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浮动率A。<br>投标价格权重B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br>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浮动率C的确定：－1.5%、－1.0%、－0.5%、0%、0.5%、1.0%、1.5%七档数值。 | |
| 建筑工程项目（仿古建筑） | 1.F≤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br>2.5%<F≤10%　A取4.5%、5%、5.5%、6%、6.5%、7%、7.5%、8%、8.5%、9%、9.5%十一档数值；<br>3.F>10%　　A取2.5%、3%、3.5%、4%、4.5%、5%、5.5%、6%、6.5%、7%、7.5%十一档数值； |
| ~~市政公用项目~~ | ~~1.F≤8%　　A取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十一档数值；~~<br>~~2.8%<F≤15%　A取9%、9.5%、10%、10.5%、11%、11.5%、12%、12.5%、13%、13.5%、14%取十一档数值；~~<br>~~3.F>15%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取十一档数值；~~ |
| ~~园林绿化项目（以绿化为主）~~ | ~~1.F≤10%　A取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十一档数值；~~<br>~~2.10%<F≤20%　A取9.5%、10%、10.5%、11%、11.5%、12%、12.5%、13%、13.5%、14%、14.5%十一档数值；~~<br>~~3.F>20%　　A取6.5%、7%、7.5%、8%、8.5%、9%、9.5%、10%、10.5%、11%、11.5%十一档数值；~~ |

备注：1.浮动率A和权重B和浮动率C按招标文件约定由招标人代表分别在规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2.F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三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2）报价平均值：

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

由招标人代表从 0、0.5、1、1.5、2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 0、0.5、1、1.5、2、2.5、.……、4.5，5 等 11 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 5 个连续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 1 分。

☑方法五

（1）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权重系数抽取办法：①权重系数由系统随机抽取，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操作，系统按照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数量（N个）随机抽取N个权重系数并按1-N编号排序（权重系数从0.01-0.99之间，步长为0.01的99个数字中间随机抽取）。

②对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按照开标大厅唱标页面的单位顺序以1-N编号进行排序，由招标人现场从编号为1-N号的球中抽取一球，所抽取球编号X对应的投标单位取编号为1的权重系数，编号X+1对应的投标单位取编号为2的权重系数，依次类推，直至编号N对应的投标单位的权重系数取完，再从编号为1的投标单位起，按顺序至所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都获得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见评标办法。

（3）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K=（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 2 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 1 分。